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发电

发电单位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签批 关卫华

等级 **特急·明电**

鲁新广明电〔2017〕6号

鲁机发

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做好 2017 年清明节期间 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公司，省局各直属单位：

清明节期间，是各类火灾事故多发期。近期国内又发生多起重大火灾事故，造成了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财产严重损失，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有关要求，为做好本系统消防安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密部署消防安全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从讲政治的高度，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消防安全底线思维、红线意识，以更高的标准、更完善的制度、更有效的举措全面落实上级指示精神。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成立一把手为责任人的安全领导小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和《消防法》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要建立健全各自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工作标准，确保安全工作有章可循、违章必究。同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规定要求，配齐安防、消防等器材设施，并做好器材设施的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有效使用。

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全面排查治理火灾隐患

各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做好火患清剿工作，全面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消防安全大检查，节前要迅速开展拉网式消防安全大检查，对要害部位重点检查，做好巡查和夜间检查，做到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检查的重点是发射台、地球站、广播电视机房、演播室、配电室、道具库、带库、广电传输线路等要害部位，影院、餐厅、学校、农村（社区）公益电影放映点、印刷生产车间等人员密集场所。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零容忍”，能当场改正的要立即整改，不能当场改正要落实人员、资金限期整改。生产经营场所，凡不具备

法定消防安全条件的，该查封的查封、该取缔的取缔，以确保各单位消防安全无事故。

三、坚持群防群治，持续提升防控火灾能力

各单位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群防群治、源头防控，全面遏制重特大事故特别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一要把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单位整体安全工作体系，统筹落实经费保障，强化完善基层消防组织，按照“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的要求，加快各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对一定区域内火灾风险较高的单位要建立完善消防联防协作，提高区域应急联动能力；二要提升相关人员消防技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教育，对消防控制操作人员以及重点工种人员普遍进行消防安全管理技能培训，做实最小灭火作战单元，提高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检查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三是要加强消防宣传工作，推进消防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进网站“七进”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小区广播、LED显示屏向人民群众宣传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知识，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

四、加强应急值守，做好险情和事故的应对处置工作

节日期间，要严格落实节日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擅离职守、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现象。有关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靠前指挥，盯紧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及时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险情，确保万无一失。各单位主要负责

同志离开本地负责的区域，要及时向上级主管单位分管领导同志请示报告，值班人员要掌握主要负责同志去向及联系方式。值班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开机，遇有重大以上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立即请示报告，确保信息畅通和快速有效处置各种问题。要落实巡查和夜查制度，有消防控制室和治安监控室的单位要严格遵守控制室值班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认真履行职责。

希望各级各部门早谋划快部署，针对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各单位清明节期间安全稳定无事故。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 年 3 月 28 日